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 粤 03 破 857 号

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恒大地产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依法指定清算组担任恒大地产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恒大地产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,向恒大地产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讯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建南路 15 号一层 21#; 联系人: 谭律师, 联系电话 0755-21650625、13392151485) 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恒大地产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恒大地产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时 30 分于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具体会议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并通知全体债权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

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